

股票代码：002547

股票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 2、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包括 270 天）。
- 3、承销商：公司将与各银行沟通后，选择价格合理的承销商。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担保情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用均与承销机构协商后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对管理层的授权事宜

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